

國立高雄大學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

115年6月10日衛生委員會第34次會議通過，115年07月16日核定

一、依據

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落實校園環境管理，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等病媒蚊孳生源，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傳播之風險。

(二) 提升校園師生登革熱/屈公病預防及防治知能。

(三) 掌握師生健康情形，及早就醫避免造成校園傳播。

三、校園「登革熱/屈公病」防治工作小組組織運作策略及架構

(一) 運作策略

- 1.依學校環境特性設定分棟、分層負責場域環境管理人員，規劃執行策略，定期孳生源清除檢查，並安排抽檢機制。
- 2.規劃衛教宣導策略，於流行期前傳授防疫知識，於流行期時加強提醒注意。
- 3.研訂師生健康管理策略，針對重點對象（如外籍師生）設定回報機制。
- 4.倘疫情發生調整工作小組為防疫小組，配合衛生單位加強人員及環境管控，以因應疫情。

(二)組織架構及各單位負責事項：

負責單位（人）	工作內容
校長 [召集人]	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。
行政副校長[副召集人]	1.督導執行校園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工作因應事宜及發言人。 2.負責召開校園登革熱/屈公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。
秘書室公共事務組	負責校園中有關登革熱/屈公病新聞聯繫與發佈。
學務處	1.校園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流程規劃、執行因應措施。 2.校園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通報中心，彙整全校疫情狀況、疫情通報與衛生單位聯繫協調，配合衛生單位之防疫措施、疫情調查疑似或確診個案之追蹤輔導。 3.提供醫療諮詢與轉介服務。 4.執行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登革熱/屈公病通報，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。 5.宿舍防疫衛教宣導或張貼衛教海報、防疫措施執行與紀錄。 6.校園宿舍環境管理。 7.宿舍名冊建立及住宿人員健康管理。

	8.審慎規劃及指導學生課外相關活動配合防疫政策。 9.掌握社團及課外活動之狀況。 10.提供確診或隔離之個案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總務處	1.平時期與盛行期間負責全校及各單位環境消毒作業及宣導。 2.協助整備防疫物資之採購、發放及管理。 3.校園相關設施配置與維護（如紗窗、紗門、積水容器清除設備、防蚊蓋等）。 4.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。 5.輔導及稽查實驗室之防疫措施。 6.配合政府單位環境巡檢與稽核。 7.外包清潔人員、消毒人員及外包廠商防治衛教宣導。
人事室	1.掌握教職員工疑似或確診病例、經醫囑居家隔離之請假或出國等相關訊息，配合衛生機關，提供必要之教職員工基本資料。 2.負責彙整教職員自疫區出入境名冊及前項通報作業。
教務處	1.規劃及公告停課標準、請假原則及手續等因應措施。 2.辦理停課後補課、補考及各項考試事宜。
國際事務處	1.協助外籍教師、境外生及交換生等防疫衛教宣導、防疫配合。 2.協助衛生單位與外籍教師、境外生及交換生之溝通聯繫。 3.掌握外籍教師、境外生及交換生疫區出入境名冊及健康狀況。 4.彙整外籍教師、境外生及交換生等入境後之自主健康管理。 5.協助疑似、確診或隔離之外籍教師、境外生或交換生生活照護及追蹤。
各系、所、中心 教學單位	1.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師生防疫衛教宣導。 2.建立緊急連絡網與代理人制度。 3.協助所屬單位疫情之追蹤、調查與通報。 4.彙整所屬單位自疫區學生出入境名冊及回返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 5.配合校內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會議召開頻次及情況

分為平時期（每年2 至5 月）流行期（6 至12 月）及疫情發生時期規劃會議召開頻次。

五、計畫執行內容及方法

（一）落實校園環境管理

- 1.由各單位每週依「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執行自我檢查工作，表單自存備查。

- (1)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辦公室內外含走道、所屬研究室及實驗室等內外周圍：由各單位自我檢查。
 - (2) 學生宿舍、職務宿舍：由學務處、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自我檢查。
 - (3) 校內各建築內公共空間，如教室、宿舍、各建築物頂樓、地下室、室內停車場：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自我檢查。
 - (4) 校內各室外公共空間，如操場、球場、生態池、馬路、水溝等：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自我檢查。
- 2.由總務處組成稽查小組，定期針對校園進行環境衛生督導、消毒，及配合衛生相關單位進行環境抽檢等作業。
- (1) 稽查小組依排定檢查順序每 2 週抽查 1 次校園環境（含室內、外），視疫情狀況必要時可調整為每週抽查 1 次，稽查結果奉核後，於總務處環安衛組留存查。
 - (2) 稽查小組檢查後如有缺失情形，視情況請各單位現場改善或擇日優先複查。
 - (3) 發生疫情時，稽查小組負責防疫物資規劃、採購、發放及儲備。
- 3.生輔組校安人員負責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作業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。
- 4.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個案追蹤、衛教宣導，及當出現疑似群聚感染時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連繫作業、彙整校園登革熱疫情。

(二)衛教宣導

- 1.流行季前（約每年 5 月前），尤其位於曾流行過的地區，辦理衛教宣導活動，並於布告欄張貼衛教宣導海報，利用相關活動加強衛教宣導，內容包含蚊蟲基本認識、蚊媒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、個人及環境防治方法、孳生源檢查及清理技巧等。
- 2.寒暑假前宣導旅遊、參加海外志工團等前往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應注意事項，包含防蚊措施、入境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及有症狀就醫等。
- 3.於各項生活教育中，編納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相關活動，如於課程/新生教育訓練中加入防疫相關教育，協助推動容器減量及孳生源清除。
- 4.針對外籍師生加強宣導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，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 天，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，可於宿舍張貼相關衛教訊息。
- 5.如有外包工程，應加強外包廠商人員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衛教宣導。
- 6.由學務處衛保組建置『登革熱/屈公病宣導專區』，提供相關衛教資訊供全校師生瀏覽參考。

(三) 校園師生健康管理

- 1.寒暑假開學後加強落實師生健康關懷監測，有疑似症狀協助就醫。
- 2.設立外籍師生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對於初次入境及返鄉再入境者，加強衛教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，若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協助就醫。
- 3.學校醫護人員如發現學生病假人數增加時，應通報轄區衛生局（所）。

六、本防治工作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防治工作計畫書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